

1989/121. 1991-1992年期间对世界
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关于1991-1992年对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自愿捐助之最低限度指标的意见。¹⁰³

回顾大会1968年12月20日的第2462(XXIII)和1970年12月11日的2682(XXV)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确认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多边粮食援助领域所得到的经验,

1. 建议大会通过本决议所附决议草案;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成员和联系成员作出必要准备,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第十四次认捐会议上宣布认捐数额。

第37次全体会议

1989年7月28日

附 件

1991-1992年期间对世界
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均须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¹⁰³ 见WFP/CFA: 27/15 (作为文件E/1989/107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0和81段。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4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指明，经过上述审查后，下一次认捐会议应最迟在1990年初召开，届时请各国政府和适当的捐助组织为1991—1992年认捐，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到时可能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对粮食方案进行了审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第1989/121号决议和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建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很有价值，并且仍有此需要，这种援助既是一种资本投资又可满足紧急粮食需要，

1. 确定1991和1992两年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自愿认捐指标为15亿美元，其中现金和（或）服务应不少于总额的三分之一；并考虑到预期合理项目请求的数量和粮食计划署有能力扩大业务，其他捐助来源可望大量增加捐献，从而增补这些资源；

2.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和联系成员以及适当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充分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1990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为此目的召开一次认捐会议。